

附件 7

20XX 年 第 XXX 号

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/商业化试点 通知书

_____:

经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推进工作小组审核，同意你单位按照《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、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指定的测试路段进行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/商业化试点，具体通知内容见附件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南京市公安局

南京市交通运输局

年 月 日

背面

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/商业化试点通知内容

一、示范应用/商业化试点主体：

二、示范应用/商业化试点车辆：（须依次列出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）

三、示范应用/商业化试点周期：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；
每日 时 分至 时 分

四、示范应用/商业化试点路段：（须依次列出，示范应用路段名称与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一致）

五、示范应用/商业化试点驾驶人：（须依次列出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）

六、示范应用/商业化试点项目：（须依次列出）

七、测绘资质说明：（需列出测试路段测绘资质单位名称）